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美國人士（「美國人士」）（定義見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S規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其他任何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境內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不屬此類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本公司並無且無意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登記。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告所述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

# CALB

CALB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在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在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7,218,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4%；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按每股H股介乎33.15港元至38.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先後購買合共37,218,200股H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於2022年10月27日在市場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價格為每股H股33.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失效。

##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08%；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予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百分比。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靜瑜

中國常州，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張國慶先生及李雲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